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9號

原告 張滋珊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正賢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、被告之住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惟觀諸其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所載被告「王正賢」，未表明「王正賢」之年籍、住居所，該起訴對象尚屬不明，是原告應特定本件被告年籍與其住居所。又原告起訴狀未載訴之聲明，即未表明請求之具體內容及請求權基礎為何，本院亦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原告應具體敘明訴之聲明為何（請求被告應給付之具體金額為何），及本件訴訟標的（請求之法律上依據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